

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，根据招标结果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，并充分审核了大华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；

2.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由其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；
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 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2. 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. 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王本哲、何永红、徐梓曜

2023 年 10 月 25 日